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	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1	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行为,保证股东大	(以下简称"公司")行为,保证股东大会依法
	会依法行使职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	行使职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
	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	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	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中国	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
	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	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年修订)》、
	(2014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	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
	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华控赛格	法规和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
	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	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
	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	规则。
2	第五条 为确保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	第五条 为确保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高
	高效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	效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
	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对公司购买	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对公司购买或者出
	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、提供财务资助等交	售资产、对外投资、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、担保、
	易、担保、借款等事项的权限如下:	借款等事项的权限如下:
	增加第三、四、五条	除上述规定外,公司发生"购买或者出售资
		产"交易,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
		者作为计算标准,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
		二个月内累计计算,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
		审计总资产 30%的,除应当披露并按照《深圳证券
		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
		外,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并经出席会议的
		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已按照前
		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,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
		算范围。
		《公司章程》对上述权限另有规定的,适用
		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		三、对外借款
		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超过下列标准的,应报
		股东大会批准;
		一个年度内向金融机构新增借款的余额超过
		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0%。
		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不得供关联方使
		用(正常用于商品购销的情况除外)。
		四、提供财务资助
		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%非合并报表范围

3 4

的控、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, 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所 有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。

五、关联交易

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,000 万元以上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(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)。

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,取其绝对值计算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,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,同时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。

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,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 10%。

第四十六条 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 序为:

- (一)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,按照应选董事人数,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候选董事名单后,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;按照应选监事人数,由监事会决议通过候选监事名单后,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;
- (二)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%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 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 监事候选人,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,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;
- (三)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 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,但提名的候选独立 董事人数不得多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。独立董 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 意。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 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并 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,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 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,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,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。

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,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10%,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第四十六条 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为:

(一)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单独或 者合计持股 3%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,由 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,提交股东大会选举;

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股 1%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 荐,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证券监管部门审 核无异议后,提交股东大会选举;

(二)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、 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3%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提名 推荐,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,提交股东大会 选举:

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 民主选举产生。

- (三)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、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:
 - 1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;
- 2、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三次以上通报批评;
 - 3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

2

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。

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,公司董事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,尚未有明确结 论意见。

> 4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 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。

以上期间,应当以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 有权机构审计董事、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 为截止日。

股东大会审议董事、监事选举的提案, 应当 对每一个董事、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投票表决。

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,每 位股东有一张选票: 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 的股份数、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, 以及所有 候选人的名单 (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 分开选举),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。股 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(或者监事)候选人之间分 配其表决权,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,也可集中投 于一人,对单个董事(或者监事)候选人所投的 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,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,但其对所有 董事(或者监事)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 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。投票结束后, 根据 全部董事(或者监事)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 以拟选举的董事(或者监事)人数为限,在获得 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(或者监事)。